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7）核准，公司向陈卫祖、张群慧、张贵德等38名投资者发行了44,164,018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2,284,906股。

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7年度末股份总额452,284,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份361,827,9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14,112,830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4,87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3月披露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1、汉风科技有关交易对方有关承诺**

**1.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相关交易对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夏永毅、徐瑛、徐燕、杨猛、单芳、俞兵、顾晓红、包玉忠、李崇刚、张菊慧、杜锦华、叶超、钱建峰、唐亮芬、季林红、郭媛媛承诺：若标

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进一步承诺：

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 1.2 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汉风科技承诺人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汉风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1,800 万元（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6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8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 1.3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对上述交易对方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的登记。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张群慧、夏永毅、徐瑛、徐燕、杨猛、单芳、俞兵、顾晓红、包玉忠、李崇刚、张菊慧、杜锦华、叶超、钱建峰、唐亮芬、季林红、郭

媛媛持有的汉风科技的股份均已超过 12 个月，而陈卫祖持有的汉风科技的 1.02% 的股份（对应其持有的 521,261 股）、徐严开持有的汉风科技的 5% 的股份（对应其持有的 2,555,206 股）尚未满 12 个月，上述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

汉风科技 2016、2017 两年度累计盈利实现数为 7536.89 万元，高于其 2016、2017 累计盈利预测数。

综上所述，夏永毅、徐瑛、徐燕、杨猛、单芳、俞兵、顾晓红、包玉忠、李崇刚、张菊慧、杜锦华、叶超、钱建峰、唐亮芬、季林红、郭媛媛所持有的股份本次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根据业绩承诺的有关规定，张群慧，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陈卫祖、徐严开则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股份的 25%。

## 2、都乐制冷有关交易对方有关承诺

### 2.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相关交易对方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朱国富、林健、缪志华、孙罡、殷久顺、黄美如、薛文波、雷学云、戴利华、李为敏、张林、张剑侠、曾红兵、陈正昌、张炳云、黄宝兰承诺：

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上述交易对象进一步承诺：

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七十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 2.2 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都乐制冷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都乐制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0 万元和 4400 万元。2016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8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 2.3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对上述交易对方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的登记。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朱国富、林健、缪志华、孙罡、殷久顺、黄美如、薛文波、雷学云、戴利华、李为敏、张林、张剑侠、曾红兵、陈正昌、张炳云、黄宝兰持有的都乐制冷的股份均已超过 12 个月。

都乐制冷 2016、2017 两年度累计盈利实现数为 3292.97 万元，高于其 2016、2017 累计盈利预测数。

综上所述，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朱国富、林健、缪志华、孙罡、殷久顺、黄美如、薛文波、雷学云、戴利华、李为敏、张林、张剑侠、曾红兵、陈正昌、张炳云、黄宝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截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东所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截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东所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226,024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131,0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计 38 名认购对象；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
| 1  | 陈卫祖       | 25,465,172 | 6,235,977  | 0           |
| 2  | 张群慧       | 5,922,965  | 1,480,741  | 1,480,741   |
| 3  | 徐严开       | 10,220,819 | 1,916,402  | 81,959      |
| 4  | 顾晓红       | 592,807    | 592,807    | 592,807     |
| 5  | 李崇刚       | 5,110      | 5,110      | 5,110       |
| 6  | 张菊慧       | 255,519    | 255,519    | 255,519     |
| 7  | 俞兵        | 511,040    | 511,040    | 511,040     |
| 8  | 叶超        | 255,519    | 255,519    | 255,519     |
| 9  | 单芳        | 255,519    | 255,519    | 255,519     |
| 10 | 夏永毅       | 2,044,163  | 2,044,163  | 2,044,163   |
| 11 | 徐瑛        | 679,684    | 679,684    | 679,684     |
| 12 | 杨猛        | 511,040    | 511,040    | 511,040     |
| 13 | 杜锦华       | 511,040    | 511,040    | 511,040     |
| 14 | 郭媛媛       | 2,044,163  | 2,044,163  | 41,663      |
| 15 | 钱建峰       | 51,104     | 51,104     | 51,104      |
| 16 | 包玉忠       | 81,765     | 81,765     | 81,765      |
| 17 | 季林红       | 511,040    | 511,040    | 511,040     |
| 18 | 徐燕        | 163,532    | 163,532    | 163,532     |
| 19 | 唐亮芬       | 1,022,081  | 1,022,081  | 0           |
| 20 | 孙罡        | 993,690    | 248,422    | 248,422     |
| 21 | 黄美如       | 851,735    | 212,933    | 212,933     |
| 22 | 张林        | 181,703    | 45,425     | 45,425      |
| 23 | 李为敏       | 198,738    | 49,684     | 49,684      |
| 24 | 黄宝兰       | 76,655     | 19,163     | 19,163      |
| 25 | 雷学云       | 283,910    | 70,977     | 70,977      |
| 26 | 张炳云       | 76,655     | 19,163     | 19,163      |
| 27 | 殷久顺       | 936,907    | 234,226    | 234,226     |
| 28 | 张剑侠       | 170,347    | 42,586     | 42,586      |
| 29 | 陈正昌       | 90,851     | 22,712     | 22,712      |
| 30 | 薛文波       | 539,431    | 134,857    | 134,857     |

|    |     |            |            |            |
|----|-----|------------|------------|------------|
| 31 | 杨文杰 | 5,678,233  | 1,419,558  | 1,419,558  |
| 32 | 林健  | 1,419,557  | 354,889    | 354,889    |
| 33 | 曾红兵 | 113,564    | 28,391     | 28,391     |
| 34 | 戴利华 | 283,910    | 70,977     | 70,977     |
| 35 | 缪志华 | 1,135,645  | 283,911    | 283,911    |
| 36 | 朱志平 | 4,258,674  | 1,064,668  | 1,064,668  |
| 37 | 张贵德 | 9,397,476  | 2,349,369  | 2,349,369  |
| 38 | 朱国富 | 1,703,470  | 425,867    | 425,867    |
|    | 合计  | 79,495,233 | 26,226,024 | 15,131,023 |

注：上述股东中陈卫祖共持有 25,465,172 股，其中 521,261 股需锁定 36 个月，剩余 24,943,911 股应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内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6,235,977 股。同时由于陈卫祖持有的 25,465,172 股尚在冻结中，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0。

徐严开共持有 10,220,819 股，其中 2,552,506 股需锁定 36 个月，剩余 7,665,613 股应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内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916,402 股。同时由于徐严开持有的 10,138,860 股尚在冻结中，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81,959 股。

张群慧持有 5,922,965 股，根据其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可应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内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480,741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1,480,741 股。

上述股东中，郭媛媛持有的 2,002,500 股尚在冻结中，其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41,663 股。

唐亮芬持有的 1,022,081 股尚在冻结中，因此其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0。

上述冻结的解除限售的股份待其办理完成解除冻结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 5、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4,875,027 | 12.88% |        | 26,226,024 | 78,649,003 | 9.66%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04,875,027        | 12.88%      |            | 26,226,024 | 78,649,003         | 9.66%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04,875,027        | 12.88%      |            | 26,226,024 | 78,649,003         | 9.66%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9,237,803        | 87.12%      | 26,226,024 |            | 735,463,827        | 90.3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709,237,803        | 87.12%      | 26,226,024 |            | 735,463,827        | 90.3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b>三、股份总数</b> | <b>814,112,830</b> | <b>100%</b> | 26,226,024 | 26,226,024 | <b>814,112,830</b> | <b>100%</b> |

####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续减持事项之说明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减持事项，上述股东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执行。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减持事项，各方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

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执行。德邦证券对维尔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劳旭明

\_\_\_\_\_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